

「海之藝境」114年臺東市海濱公園 生態藝術裝置休憩空間營造計畫設計競賽徵件簡章

一、計畫宗旨

為友善海洋生態與親近自然環境，打造具備海洋意識之公共空間，透過設計競圖形式，徵集具創意與地方文化特色之裝置藝術，進行設置與推廣。

本計畫將民眾對海洋文化之理念轉化為藝術實體，營造融合生態、教育與藝術的海濱空間，促進在地情感連結與公共參與。

二、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臺東市公所

三、徵件主題

結合「海洋生態」、「環境教育」、「在地文化」三大核心，展現對海洋環境的關懷與永續理念。推廣環境保育理念，結合藝術與生態，建立海洋意識與環境認同感，並深化與在地的情感連結，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之裝置藝術，且適合民眾休憩。

四、徵件條件

1. 徵件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2. 數量限制：以一件作品參與競賽為上限，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
3. 繳交資料：
 - a. 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設計構想與理念說明（300-500字）
 - c. 材質、規格、結構型式與外觀配色
 - d. 設置方式與施作方法（附比例尺與清晰圖說）
 - e. 休憩藝術裝置設計圖
4. 作品限制：
 - a. 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
 - b. 設置面積：每件限900平方公尺內
 - c. 裝置區域：海濱公園白橋南側（總範圍2,700平方公尺，90公尺×30公尺），設置位置以主辦單位公告之最終圖面為準。[設置範圍示意圖](#)：



五、收件期限與報名方式

填寫申請表，並上傳至網路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nmewqjzcEHJQgzCA>

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23:59 截止。

聯絡方式：ttcityopencall2025@gmail.com

（此信箱僅供比賽聯絡用途，不受理其他行政洽詢。）

系統上傳完成後將自動寄出收件確認信，如未收到請於截止日前主動聯繫主辦單位。

六、獎勵辦法

- 選出8位，取前3名作品設置於海濱公園，其餘入選佳作品為備選方案。

獎項	人數	獎項內容	備註
第一名	1名	新台幣100,000元	注意事項： 1.獎金將按財政部規定扣稅，並由主辦單位代為預扣10%所得稅。 2.得獎者皆須出席頒獎典禮
第二名	1名	新台幣60,000元	
第三名	1名	新台幣30,000元	
佳作	5名	每位新台幣5,000元	

七、入選及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 參選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之作品，並擁有合法發表之權利，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外，該名次作品從缺不遞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當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著作權歸屬：
 - 參加設計競圖之作品之著作權皆悉歸於參賽者所有；本所得使用競圖作品內容。
 - 評選作品其版權歸本所所有，本所對得獎作品有施工、攝影、報導、展出、宣導、印製及運用於相關活動等權利，均不另給酬，創作者不得異議。
 - 本所有要求簽訂契約廠商配合修改競圖內容之權利。
 -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宣傳、教育或成果展示範圍內使用其作品內容。
- 競圖後續執行計畫與評選為第一名至第三名創作者應配合之事項：
 - 凡評選為第一名至第三名得獎者須提供作品之電子檔，據以請領獎金（影像尺寸高度21公分、寬度29公分、解析度400dpi以上之TIFF、JPEG之電子檔，檔案內容應與圖說作品完全相同）。
 - 本案第一名至第三名得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與本所完成簽訂契約，俾利後續執行。
- 得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以接受獎項與獎金。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到場，須於活動前兩週前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後得由代理人代為領獎。未經事前請假且未出席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由評審會議決議是否遞補名次。

5. 未經事前請假且無故未出席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將由評審決議名次遞補事宜。
6. 得獎者應配合簽署領據與扣繳憑單，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八、評審重點與評分標準

遴選聘用三位評審委員，本活動採兩階段評選：

初審階段：評審審閱參賽作品電子資料，依平均分數選出八件入圍作品。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

決選階段：由評審就入圍作品進行討論與名次決議，決定前三名與佳作五名。

評選標準

- 理念表達：25%
以臺東地區的人文環境與海洋特色為核心發想，透過作品傳達對地方文化、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育的關懷。鼓勵以藝術為媒介喚起海洋意識與環境認同，展現人與自然共生的想像與實踐，並能清楚傳遞創作理念與社會意義。
- 創新性：25%
作品在概念、形式或技術上具原創性與突破性，能以新穎的藝術語彙、材質運用或互動方式詮釋環境與在地議題，展現創作者獨特的觀點與創造力。鼓勵以跨領域思維結合科技、教育或社群參與，提出兼具前瞻性與地方關懷的創新方案。
- 實用性：50%
強調藝術、環境與使用者三者的整合，期望公共藝術的設置與規劃兼具生活性、休憩性、適地性、功能性與教育性，營造一處能讓民眾親近、駐足並產生共感的美感環境，使藝術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九、注意事項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作品影像等），僅供本次活動相關行政作業及成果運用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冒名、重複遞交競賽者，經調查確定評議後，主辦單位將有追回獎金、證書權利，無限期有效，亦將取消參賽資格。
- 本設計競賽之得獎獎金為獎勵性質，作品之製作、完成驗收及後續設置等相關費用，無需由得獎者自獎金中支出。
- 獲選前3名設置於海濱公園之作品，將另與本所確認詳細執行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設置點位分配、設置及展示期間等），並完成簽訂契約，俾利後續執行。
-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所有報名資料與作品檔案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 創作方案需針對裝置區域設計。設置媒材與創作形式不拘，然需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建議材質配合該地區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適合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方式。

-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補充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最新公告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頒獎典禮

地點：臺東市公所大禮堂

暫定日期：民國114 年 12 月 27 日（六）

時間：另行通知